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在审查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过程中，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与 2021 年度错误使用的类似问题，因有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认识不够，未经审批临时使用合计 8,982.7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已自查并整改，截至目前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临时使用 8,982.7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补充确认。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2	SPD项目	10,856.97	9,743.98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合计	60,760.80	37,580.40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2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合计		53,269.80	19,379.8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四、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审查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过程中，发现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部分问题，并已自查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临时使用 8,982.7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补充确认，截至目前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8,982.7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本次拟将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8,982.7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本次拟将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